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9〕103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教育厅在 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利性民办学校 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现将《辽宁省教育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利性 民办学校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优化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服务的通知》（教发函〔2019〕119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现就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优化营利性民办学校审批服务有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试点范围及事项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在沈阳、大连、营口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进改革，为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经验。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影响企业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不设路障设路标、不打回票打清单、不给否决给路径，把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事项办好，让人民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

者、推动者、受益者。

2. 坚持放管结合。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依法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过程监管，探索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3. 坚持科学高效。以互联网思维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充分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让数据多走路，让百姓少走路，提升办事效率和协同服务效能。

4. 坚持持续创新。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产”“一招鲜”，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审批服务制度体系，推动教育审批工作从理念、制度到作风实现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三、主要任务

1. 依法下放审批权限。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市）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效能为目的，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原则，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探索将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有关部门。

2. 建立审批清单。按照可操作、可管理、可量化的要求，加快推进审批服务工作标准化，完善适用规则，做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实施中等及中等

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指导）”和“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的审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要件材料、办事流程、审批时限等内容，其中，要件材料、审批时限不得多于和长于工作指南的指导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不得在清单外增设要求，不得设置隐形门槛。

3. 压减要件环节。在《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基础上，进一步压缩材料要件，对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取消个人存款证明、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等相关证明材料，对保留的证明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方便人民群众和企业办事。

4. 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教育审批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一站式受理”的集成服务机制，制定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和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表），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加快推广“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成功经验，推行全程帮办制，打造高效便民的服务型政府。

5. 压减办理时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教育、建筑安

全、消防安全等部门的联合评估、联合勘验，加大审批部门与登记部门并联办理力度，压缩审批登记时限。营利性民办学校因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换证和因校长变更换证的办理时限原则上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

6. 延长有效期限。营利性民办学校首次申领办学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可按照其实施的教育活动的学制确定，一般不低于 3 年。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换证时，如学校在许可期限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可延长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与营业执照有效期限一致。

7.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政务信息的交换与共享，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法律效力。适时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

8. 定期公布存量。各地要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一考虑、统一安排，以规划引领区内教育多元发展。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每半年要公布一次区内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

9. 健全审批服务评价机制。各地要明确审批服务责任，健全服务标准，主动构建多元服务评价体系，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和意见建议，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使政务服务向质量更优、办事效率更高、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的方向发展。

10. 强化信息归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相关审批后，要及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外，审批许可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示，强化社会监督。

四、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检查档案、个别了解、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抽查、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对营利性民办高职院校的事中事后监管，主要监管内容包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及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情况及年度改善提高情况；党团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情况及就业情况；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and 资产管理情况；核定的许可事项变动及办理备案事项情况；招生广告备案和宣传及收退费情况。各市、县（区、市）要根据实际明确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通过依法有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持续强化办学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

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五、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和沈阳、大连、营口市及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保障民办学校稳定办学和地方教育健康生态。要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坚决杜绝改革流于形式。

2. 抓好督查落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对不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3. 严格试点范围。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通过“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实施办学活动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一般性审批程序，重新申请办学许可证。

4.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对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力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指导）

2.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

附件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指导）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二、适用范围

限于沈阳、大连、营口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三、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 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
7.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8. 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

9. 省、市、县(区、市)教育规划、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四、审批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授权部门审批。

五、审批条件

1. 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结构的人才需求相适应。

2. 审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

3. 名称符合《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4. 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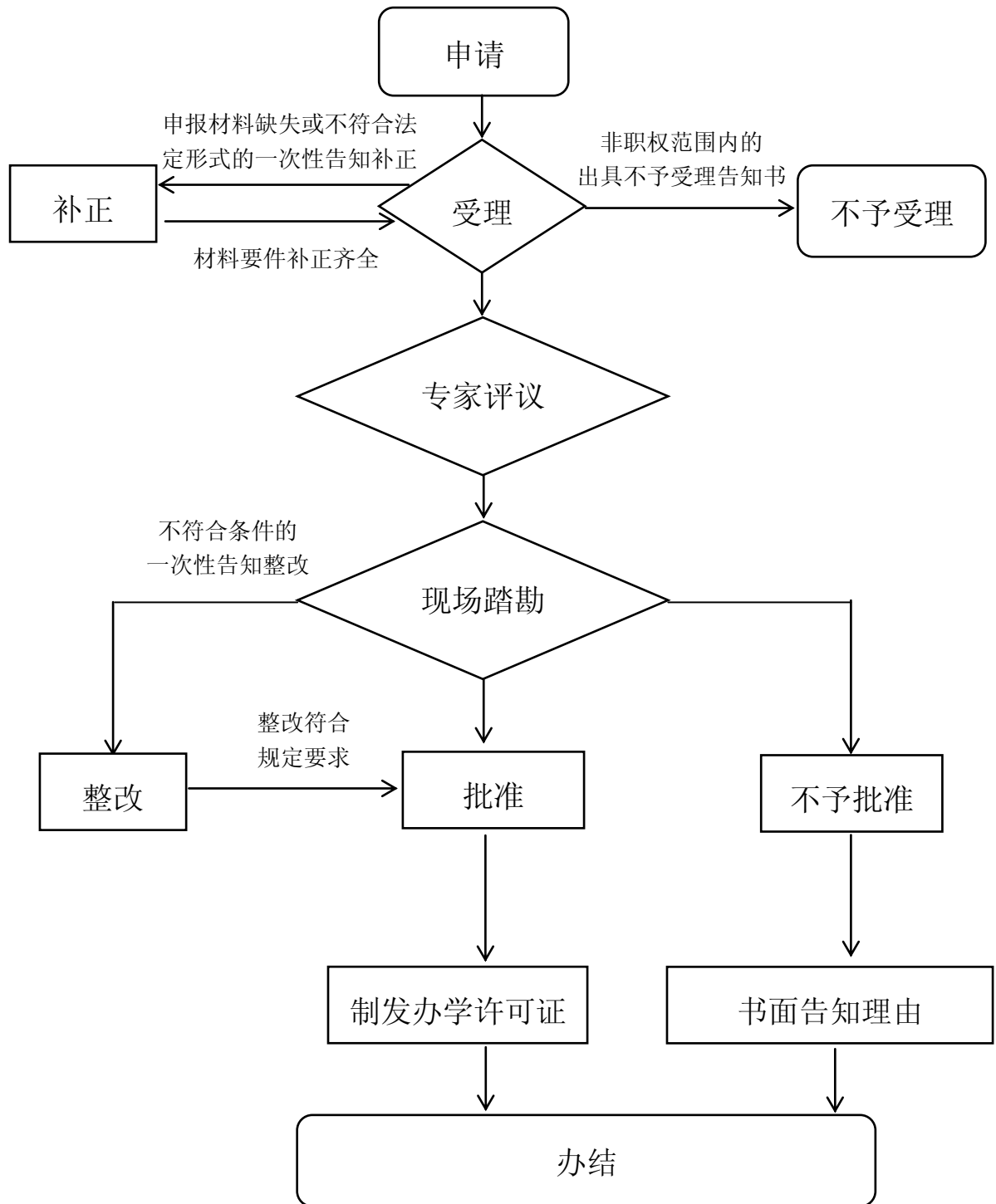
六、承诺审批时限

1. 筹设：15日

2. 正式设立，学校分立、合并、层次变更：30个工作日+会议研究决定、实地核实、专家评议等特殊环节时限

3. 学校举办者、名称、类别、地址变更，终止，因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校长变更换证：10个工作日+会议研究决定、实地核实、专家评议等特殊环节时限

七、办事流程



八、材料清单

子项:

(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筹设

申请材料:

1. 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无需个人存款证明。(条件允许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有关部门(或官方网站)查询,进行网上数据核验)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4. 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5. 核名手续。

子项:

(一)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正式设立

申请材料:

经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

1.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2. 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
 4.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5. 党组织建设方案、现有党员名单。

6.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建筑、消防等验收证明材料。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

1.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2.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无需个人存款证明。（条件允许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有关部门（或官方网站）查询，进行网上数据核验）

3. 学校章程。

4.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5. 党组织建设方案、现有党员名单。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7.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建筑、消防等验收证明材料。

8.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9. 核名手续。

子项:

(二)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申请材料:

1. 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3.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分立

申请材料:

1. 学校申请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实施方案需明确分立后学校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师生的承接关系; 应急工作预案需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

4. 分立后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财务清算报告。需明确学校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况。

6.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

历的证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8. 刊登分立公告的报纸样张。

9.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0. 核名手续。（沿用原名称的学校无需提供）

子项: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合并

申请材料:

1. 学校申请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实施方案需明确合并后学校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师生的承接关系; 应急工作预案需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

4. 合并后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财务清算报告。需明确学校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况。

6.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

历的证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8. 刊登合并公告的报纸样张。

9.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0. 核名手续。（沿用原名称的学校无需提供）

子项: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申请材料:

1. 现任举办者提出的举办者变更申请。
2. 拟任举办者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3.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4. 举办者变更三方协议。
5. 财务清算报告：明确学校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承接关系。
6. 学校章程。
7.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8. 营利性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的，除以上材料外，须提交变更申请和资产清算报告。
9.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名称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名称变更申请报告, 应明确变更后的学校名称。
2. 核名手续。
3.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4. 学校章程。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层次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层次变更申请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学校章程。

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5.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类别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类别变更申请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学校章程。

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5.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地址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地址变更申请报告, 应明确变更后的地址。
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学校章程。
4.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四)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申请材料:

1. 学校申请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申请终止理由、已完成终止相关工作的程序说明、债务清偿、处理剩余财产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或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决定(审批机关决定终止的)、人民法院相关司法决定(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终止的)。

3. 财务清算报告(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 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 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 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4. 终止办学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应急工作预案应当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

5. 剩余财产处置方案。

6. 刊登终止、通知债权人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

附件 2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 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 审批工作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

二、适用范围

限于沈阳、大连、营口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三、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5. 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6.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教发〔2000〕41号）
7.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教发〔2016〕19号）
8.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教发〔2016〕20号）
9. 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

10. 辽宁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和统筹规划、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四、审批机关

1.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2. 其他营利性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由市、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工作指南参考附件1《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工作指南（指导）》）

五、审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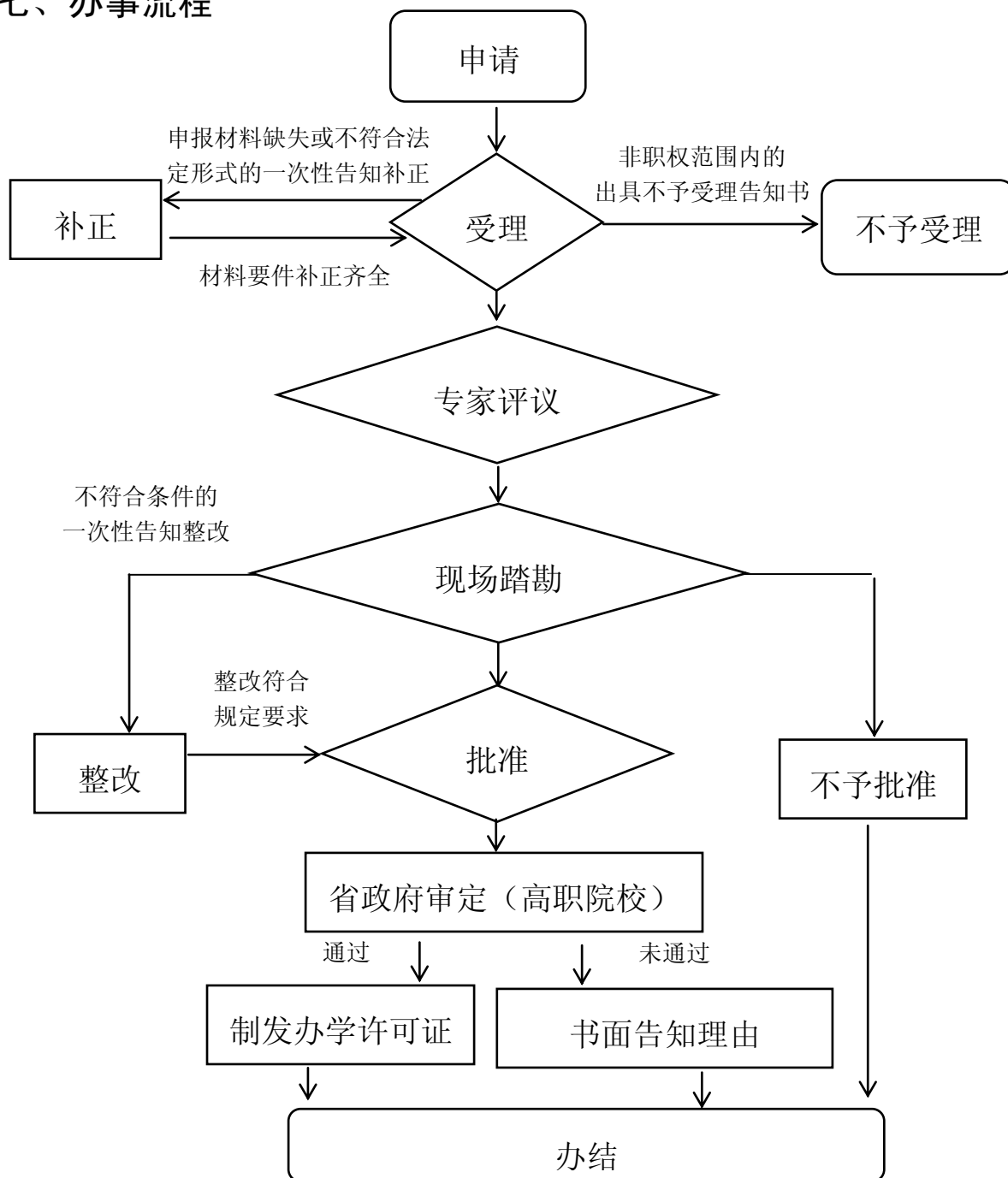
1. 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需要，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结构的人才需求相适应。
2. 符合辽宁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和统筹规划。
3. 名称符合《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4. 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六、承诺审批时限

1. 筹设：15日
2. 正式设立，学校分立、合并、层次变更：30个工作日+会议研究决定、实地核实、专家评议等特殊环节时限

3. 学校举办者、名称、类别、地址变更，终止，因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校长变更换证：10 个工作日+会议研究决定、实地核实、专家评议等特殊环节时限

七、办事流程



八、材料清单

子项:

(一)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设立审批

具体办事项:

1.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筹设

申请材料:

1. 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无需个人存款证明。(条件允许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有关部门(或官方网站)查询,进行网上数据核验)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5. 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

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6. 核名手续。

子项:

(一)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设立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2.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正式设立

申请材料:

经筹设后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

1.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2. 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

4.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5. 党组织建设方案、现有党员名单。

6.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建筑、消防等验收证明材料。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

1. 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2. 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 应当包括社

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 2 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无需个人存款证明。（条件允许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通过有关部门（或官方网站）查询，进行网上数据核验）

4. 学校章程。

5.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6. 党组织建设方案、现有党员名单。

7.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8. 专职校（院）长和副校（院）长的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9. 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

10.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建筑、消防等验收证明材料。

11. 举办者落实法人财产权的承诺。

12. 核名手续。

子项:

(二)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申请材料:

1. 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申请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3.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1.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分立

申请材料:

1. 学校申请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实施方案需明确分立后学校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师生的承接关系; 应急工作预案需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

4. 分立后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财务清算报告。需明确学校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况。

6.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8. 刊登分立公告的报纸样张。
9.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0. 核名手续。（沿用原名称的学校无需提供）

子项:

(三)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2.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合并

申请材料:

1. 学校申请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实施方案需明确合并后学校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师生的承接关系; 应急工作预案需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

4. 合并后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财务清算报告。需明确学校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况。

6.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8. 刊登合并公告的报纸样张。
9.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10. 核名手续。（沿用原名称的学校无需提供）

子项:

(三)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3.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申请材料:

1. 现任举办者提出的举办者变更申请。
2. 拟任举办者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3. 学校原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4. 举办者变更三方协议。
5. 财务清算报告：明确学校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承接关系。
6. 学校章程。
7.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8.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4.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名称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名称变更申请报告，应明确变更后的学校名称。
2. 核名手续。
3.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4. 学校章程。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5.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层次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层次变更申请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学校章程。

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5.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6.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类别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类别变更申请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学校章程。

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其中有关从业经历的证明,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5.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三)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变更审批

具体办事事项:

7.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地址的变更

申请材料:

1. 地址变更申请报告, 应明确变更后的地址。
2.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3. 学校章程。
4. 符合设置标准的校舍、土地、图书、设备等办学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对于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的证明材料,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并提交个人简历。(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子项:

(四) 实施专科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终止审批

申请材料:

1. 学校申请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民办学校基本情况、申请终止理由、已完成终止相关工作的程序说明、债务清偿、处理剩余财产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或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决定(审批机关决定终止的)、人民法院相

关司法决定（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终止的）。

3. 财务清算报告（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4. 终止办学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应急工作预案应当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

5. 剩余财产处置方案。

6. 刊登终止、通知债权人公告的报纸样张。

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印章。